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 董事

####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載有任何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條款。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 處置發行人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行使決定收購及出售本公司資產的職權。

#### 就收購發行人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其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董事提供任何資助，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 薪酬

股東會應依法行使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的職權，該事項應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不超過9名董事組成，並設有董事長一名。無論何時，董事會成員中最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數不得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股東會應依法行使選舉和更換董事的職權，且應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可以罷免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其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該退任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者；(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服刑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服刑期滿未逾五年，或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者；(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者；(iv)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勒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逾三年者；(v)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者；(vi)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禁止期未結束者；或(v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載列的任何其他情況。倘違反本條規定選舉或委任任何董事，則有關選舉或委任無效。倘任何董事在任期間出現本條載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 借款權力

章程概無載有關於董事可以行使借款權力的任何特殊規定，除非其規定(a)董事會有權制定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提案；及(b)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更改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對章程進行修訂，且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公司應修訂章程：(i)根據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的修訂，章程的條款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相抵觸；(ii)本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章程所登記的內容不一致；或(iii)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對章程的任何修訂需經有關部門批准，且應向有關部門報備以獲得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會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作出的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i)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iii)修改章程；(iv)本公司於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v)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修改及實施；(vi)就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作出決議；及(vii)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審議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表決）

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反對或棄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則規定，股東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或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根據上述規定，股東或其代理人未行使投票權或放棄投票，或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而投票，該等投票將不計入表決結果中。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投票權。徵集投票權時，應當向被徵集股東代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及其他信息。本公司合資格的股東公開徵集其他股東依法享有的召集權、提議權、提名權、股東會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禁止以直接或間接報酬徵集投票權。除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任何最低持股要求。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構成關聯人的股東（「**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全面披露非關聯股東的投票情況。

##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就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就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章程；
- (ix) 就聘用及解聘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股東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 會計和審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相關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和會計制度。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須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在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編製公司中期財務報告。

## 將舉行的會議和業務通告

本公司須按下列方式發出通告：

- (i) 由指定人士；
- (ii) 以傳真或郵寄；
- (iii) 以公告方式；
- (iv)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及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ii)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其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ii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v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須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個工作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並在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書面向股東會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須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告，詳細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發出通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告中已載明的提案或增加任何新提案。

股東會通告未列明或與本章程規定不一致的提案，不得於股東會投票和決議。

###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合法轉讓。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拒絕將本身股票作為質權標的。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份（如有））及其任何變動，且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自離開本公司之日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倘本公司董事會不遵守前款規定，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以此行事。倘本公司董事會在上述期限內未行使該權利，股東有權就本公司的利益以彼等自身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發行人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除下列情形之一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上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其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允許的其他情形。

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集中方式進行，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具有前款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情況的，須通過公開集中的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有上文第(i)項所載購回其股份的情況，相關股份須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倘本公司有上文第(ii)項及第(iv)項購回其股份的情況，相關股份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本公司有上文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購回其股份的情況，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本公司股東享有依其持有的股份比例領取股息和獲得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權利。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分配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倘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無須再繳納法定公積金。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前年虧損，本公司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再按前款規定繳納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扣繳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進一步從稅後利潤扣繳可選儲備金。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彌補虧損、扣繳儲備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可依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惟本章程規定不得依持股比例分配除外。

倘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並繳納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分配和派付。

### 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不必為股東）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委託其他人士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須載明以下內容：(i)代表姓名；(ii)代表是否有投票權；(iii)對股東會議程所列各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iv)授權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及(v)委託人或受委代表的書面簽名（或蓋章）。倘委託人為機構股東，授權委託書須加蓋機構印章或由其董事、正式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包含下列各項，或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登記股東：(i)各股東的姓名（職務）、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ii)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別及數目；(iii)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金額；(iv)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序列號；(v)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vi)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i)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本款(ii)、(iii)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ii)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iii)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本公司股東享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利。

本公司須將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備置於公司地址。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清算程序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文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人士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重要的其他條款

#### 股份

##### 股份發行

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公司法》規定的事項及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本公司同類別的每一股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其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惟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除外。

#### 股份增減

##### 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份；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及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董事會

####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不超過9名董事組成，包括不少於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i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x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iv)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股東會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職權的事項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監事和監事會

#### 監事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相關法律及本章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本章程或股東會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